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3-J2-310086-YJZX**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BSZC2023-J2-310086-YJ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3-J2-310086-YJZX**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 **966708.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66708.4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包含路基挡土墙、道路路面修复、路边塌方清理土石方、大理石项目碑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966708.44**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必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1 号民族社区

项目联系人：黄项

项目联系方式：0776-8209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龙春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1	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 招标范围：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包含路基挡土墙、道路路面修复、路边塌方清理土石方、大理石项目碑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12.1.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

	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联合体谈判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谈判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12.1.2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 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已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将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 U 盘中, 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提交, 未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 不作为否决条件, 但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 须自行承担被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
16.2	谈判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20.1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如提交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27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8.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6-29987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3.2.2	1.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 ）种情形：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8“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2.10“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11 建设地点、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1）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谈判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谈判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15.3 谈判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每个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谈判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且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页面底部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 = 1$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2.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7)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3 的情形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

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
		分包（如有）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2）的情形
2	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1）的情形
3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方案	谈判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3）的情形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 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谈判,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5) 谈判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信息, 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谈判文件或谈判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 2、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包含路基挡土墙、道路路面修复、路边塌方清理土石方、大理石项目碑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批准文号：隆林采备[2023]266 号

6、资金来源：隆政函{2022}168 号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发包方式、相关要求。

1、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负责协调）。

2、承包方在施工中，做好施工记录，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4、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

7、签订合同前，承包方执中标通知书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承包方开工前，需为农民工缴纳相关保险。

八、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工程实体，两者同时验收，缺一不可。工程全部竣工后，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为贰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第四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

(1) 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及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 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1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工期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2、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

4、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4、本合同一式5份，发包方执3份（局办公室、计财股、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承包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施工合同书；
- （2）本通用合同条款；
- （3）本专用合同条款；
-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 （5）安全生产合同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后1周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1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己复制，复制费用自己承担。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承包人将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4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文件数量及方式：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各一式贰份，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职权：____/____。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 职称：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8.1.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1.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8.1.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办理。

8.1.5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

8.1.6 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8.1.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室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__。

8.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8.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当前文件规定。

9.1.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

9.1.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 25 日前；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9.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理。

9.1.5 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理。

9.1.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接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9.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1.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9.2.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9.3.1 分包

不允许。

9.3.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9.3.3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技术方案和工期

10、施工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或开工前。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予以批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1.3 不可抗力；

13.1.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 质量与验收

14、提前工期奖: / 。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协议为: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理。

(五) 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按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在合同工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3.2 本工程应否是使用商品混凝土还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施工单位自行现场考查确定，并在报价中考虑其相应费用，施工中不再对商品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相关的砼拌制点，砼运距等此类费用进行签证。

24、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零。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周星期五。

26、工程款支付

26.1 工程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施工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认定且得到发包方认可）：

（1）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以上后，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

（2）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后出来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质保金 3%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4）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

26.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五款均适用；

26.2.1 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

26.3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按有关规定支付承包人利息（除相关政策外）。

26.4 质保金的退还：在质量保修期满，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

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

29.1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29.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按实际发生十四天内。

29.1.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收到报表后二十天内。

29.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双方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仲裁。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壹份；提交的时间是：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完工 30 个工作日内。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执行。

33、竣工结算

33.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3.2 变更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增减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响应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工程量单价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当期《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为依据执行，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30 天内。

34、质量保修

34.1 质量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4.2 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 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如协商未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一) 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39.2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

40.1.1 发包人竞标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40.1.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投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42、合同解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2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一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含路基挡土墙、道路路面修复、路边塌方清理土石方、大理石项目碑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确保在 2022 年水库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发包人”）与项目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承包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7. 本合同一式 5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附 件 清 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单位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纸	份	1	
2	施工单位委托代理书原件	份	1	
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份	1	
4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	1	
5	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6	施工单位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7	施工单位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份	1	
8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份	1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10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份	1	
11	施工单位投保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份	1	
12	本工程项目清单明	份	1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_____, 专业_____, 担任 2022 年水库
移民救灾重建项目--革步乡者江村救灾重建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
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谈判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另行说明。

2.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5.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二)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三)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

(四)《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五)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八)《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202212期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没有的参照《百色信息价》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三、谈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 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 谈判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谈判,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9)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安全员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如有)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响应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调整。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谈判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联合体谈判授权委托书

（如联合体谈判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谈判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其他（如有）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